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辦:	供應和安裝 LED 燈具工程
學校檔號:	GTT-017
學校名稱地址: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中學部)
學校地址:	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截標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譽。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供應商所有回標文件必須附加下列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

*利益的定義包括：任何饋贈、貨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30 日開始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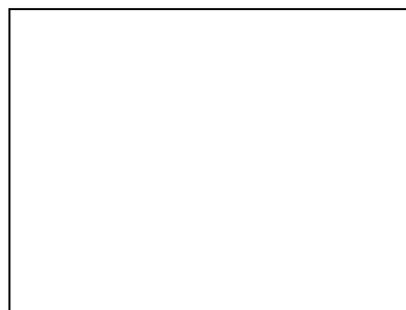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公司印鑑)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024 -2025 學年投標項目
「供應和安裝 LED 燈具工程」
招標書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下稱本校)為一所直接資助學校，G7 至 G12 位於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誠邀學校供應商(下稱供應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合約期

合約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供應和安裝 LED 燈具工程

施工期暫定由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II. 服務要求

1. 強制規定

1. 供應商必須於香港境內設有門市(必須附有門市商業登記證明)。

2. 服務規定

1. 供應商如服務未如理想，校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

I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或物品的詳情。項目詳情請參閱以下附件：

附件 1) 燈具規格及安裝要求

附件 2) 報價列表

附件 3) 燈具位置示意圖

2. 供應商營運資料

- 提交有效「商業登記証」的副本。
- 持牌人的身分證副本(請自行蓋上「影印本」字樣)。

3. 價格

- 就本校提供的服務或物品，清楚列明價格。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 所有燈具的包含圖片的說明書。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IV. 其他事項

1.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2. 投標者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供應商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3. 投標者應明白是次招標旨在為校方揀選最合適的服務或物品，讓校方可以用最合理的價錢購買服務或物品，因此供應商有可能是一間或多於一間，校方購買與否仍由校方決定。
4. 投標者須遵守一切有關的香港及其他相關的地方或國家之法例（如適用）及法律作為提供產品的基礎，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貨品銷售的法例及法律、知識產權的法例及法律、有關勞工的法例及法律及其他有關部門或機構所發出之操守、守則、指引、標準及任何條例，及就有關法例及法律所作出之解釋等。
5. 若投標者基於任何理由，對投標文件所載的任何項目或內容的準確意思有任何疑問，必須書面通知本校以便在遞交標書之前確定其正確意思。該等書信來往在獲得本校接受後均構成投標者之標書的一部份。
6. 倘投標者於遞交標書後發現標書內所填寫的資料有任何錯誤，可以書面指出有關錯誤及作出修訂；若在收取標書截止時間之前遞交有關修訂，則所遞交的修訂可獲受理。任何在收取標書截止時間之後提出之修訂，本校有權不作處理。
7. 投標者同意並謹此聲明，其不會就本投標文件內的任何錯誤或就投標文件內任何不清晰之部份所引致的任何投標決定向校方提出索償，並同意校方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錯誤或不清晰之部份對投標者引致的損失負責。
8. 供應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生資料，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V. 評審程序

1.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標書的內容及投標者自行填報的「物品或服務評估表」(附件二)及「物品或服務樣板」(附件三)，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如有關標書未能符合上述 II 項服務要求的第一點強制規定之任何一項，則有關標書將告無效，不會獲得繼續考慮。

2.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物品或服務評估表」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進行監察。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競投人及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I. 「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運用專業判斷，保持高度靈敏度，審慎地評估採購的每個階段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供應商若出現以下情況，學校會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包括：
 -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
 -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須於 2025 年 5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I 項所列明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優才(楊殷有娣)書院(中學部)」，並標明「供應和安裝 LED 燈具工程 投標書」。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書必須由承辦商或其代理人遞交。
3. 如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間。

4. 即使不擬投標，亦請供應商於截止日期前寫上「不擬投標」的投標表格回校。

5. 提交投標書地址：

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中學部)

信封註明：「供應和安裝 LED 燈具工程」投標書

I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X.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2535-6867 陳文俊老師聯絡。